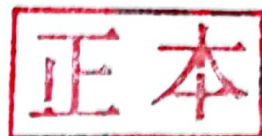




SDXHQ170



22151205105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XH22G150

项目名称: 土壤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7 月 24 日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ang Engineering Project Consulting Co., Ltd



XH22G15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		
项目名称	土壤检测		
接样日期	2022.07.19	分析日期	2022.07.23
样品类别	土壤		
检测项目	六价铬		
样品来源	送样	样品状态	所有样品外观完好、无破损。
质控措施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结论	本次结果不予评价		
编制人: 崔冬梅 审核人: 李瑞敏 授权签字人: 张益源 签发日期: 2022.07.24			



检测报告

二、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检测仪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土壤	六价铬	HJ 1082-2019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H/FX001	0.5mg/kg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接样日期	2022.07.19		分析日期	2022.07.2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外来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1#六车间西北侧	六价铬(mg/kg)	GT220715001	XH22G150T01101	第一次	ND
2#危废仓库	六价铬(mg/kg)	GT220715002	XH22G150T02101	第一次	ND
3#五车间西南侧	六价铬(mg/kg)	GT220715003	XH22G150T03101	第一次	ND
4#丁腈车间	六价铬(mg/kg)	GT220715004	XH22G150T04101	第一次	ND
5#背景值	六价铬(mg/kg)	GT220715005	XH22G150T05101	第一次	ND
6#氯气车间	六价铬(mg/kg)	GT220715006	XH22G150T06101	第一次	ND
7#一车间西	六价铬(mg/kg)	GT220715007	XH22G150T07101	第一次	ND
8#水处理	六价铬(mg/kg)	GT220715008	XH22G150T08101	第一次	ND
9#污泥仓库	六价铬(mg/kg)	GT220715009	XH22G150T09101	第一次	ND
10#罐区及燃煤锅炉	六价铬(mg/kg)	GT220715010	XH22G150T10101	第一次	ND
11#一车间东	六价铬(mg/kg)	GT220715011	XH22G150T11101	第一次	ND
12#五车间东	六价铬(mg/kg)	GT220715012	XH22G150T12101	第一次	ND
13#六车间东	六价铬(mg/kg)	GT220715013	XH22G150T13101	第一次	ND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21512051055

名称: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7甲7B座
201室(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论,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1512051055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30日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 4、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7、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所检测项目；
- 8、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报告发放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7甲7B座201室

电 话：0533-7979888

邮 编：255000

